

申 请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区分中心：

2024 年 10 月 28 日，我局接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提出的质疑，质疑我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开标的智慧社区项目结果公告中的中国移动公司的分项报价表内的产品设备（型号为：DH-IPC-MFW84449K1-ZR）不存在，我局经贵中心获取中国移动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核实，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型号为：DH-IPC-MFW84449K1-ZRL，且与检测报告一致，我局又向中国移动公司核实情况，中国移动公司向我局提供了澄清函（澄清函附后），并申请将产品型号变更为：DH-IPC-MFW84449K1-ZRL。

特此，申请。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
警务保障大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澄清函

致：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

我公司对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智慧社区项目结果公告中分项报价表里视频采集设备的规格型号显示不全问题作出说明，该问题属于投标客户端系统问题，结果公告的分项报价为系统自动生成，生成的规格型号为 DH-IPC-MFW84449K1-ZR，而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已写明视频采集设备的规格型号为 DH-IPC-MFW84449K1-ZRL，并与检测报告型号一致并确定为本次项目的所投产品(依据见附表)，另我公司已向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科尔沁区分中心提出申请，将本项目结果公告中错误的规格型号 DH-IPC-MFW84449K1-ZR 更改为正确的格型号 DH-IPC-MFW84449K1-ZRL。

特此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政府采购投标系统导出的投标文件（加水印）

中国移动 5G+

通辽市公安局科尔沁分局智慧社区项目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KEQQZC-G-F-240000

项目名称：智慧社区

包号：1

投标人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定制-IPC- MF84449K1-ZRL	大华	浙江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81	200	256,200.00
1-2	2	室外设备控制箱	定制	通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220	105	23,100.00

投标人（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通辽分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4日

十九、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19.1 产品技术参数

19.1.1 视频采集设备

19.1.1.1 ▲5. 内置 35114 加密芯片；

应答：满足。我公司提供的 视频采集设备 DH-IPC-MFW84449KI-ZRL 内置 35114 加密芯片； --- 公京检第 2013582 号整篇

